

# 辅警面试自我介绍(汇总10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最新建设工程补充合同优秀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年月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1. 所有单体工程施工图必须在20xx年2月15日前完成，以保证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2. 因功能改变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动，施工图纸应保证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包括地库、地下室增层、阁楼、机房变动等)。
3. 钢结构的二次设计由发包方发包，并由设计方进行审核。
4. 设计方须派驻设计代表，保证及时、有效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设计问题。
5. 因出图时间延误，施工过程中设计问题解决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按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由设计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建设工程补充合同优秀篇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1年8月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12011428-8的《视频会议系统购货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因甲方要求将原合同中的aoc 42寸液晶电视机更换为sony 40寸液晶电视机。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新建设工程补充合同优秀篇三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制定合同书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程补充合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甲方：乙方：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根据原合同的工程量施工完毕后，甲方需要增加合同以外项目的工程量，按照《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和理解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一、 由于工程量增加，合同价款由原来的`（元）人民币，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二、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 最新建设工程补充合同优秀篇四

乙方(全称):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xx年5月2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的《合作协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公司发展及日常管理需要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补充内容:

1、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土地: 种植大棚20个、露天土地30亩。后续公司发展乙方有权无偿向甲方继续追加土地20亩。

2、甲方以办公场所、土地、大棚作、资金为入股条件。作价102万、占股51%。乙方以团队、资金、技术、一年劳动报酬入股。作价98万、占股49% 乙方注册资本由甲方提供。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最新建设工程补充合同优秀篇五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简称乙方）

1. 乙方愿意成为甲方员工，将其智慧贡献给甲方事业，受雇于甲方不违反其任何约定或法定义务，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订立本合同。
2. 甲方已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规章制度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3. 乙方知晓其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规章制度、录用条件、岗位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的情况。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与应聘有关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并保证其执照、证件或资格在受雇期间的维持。

甲方因工作需要，在合法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当服从。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期限不超过3个月）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双方无需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2.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等各方面的能力和表现，经考核乙方不胜任原工作岗位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否则，甲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甲方规章制度依法视乙方为旷工，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调整工作岗位后，工资待遇亦根据岗位实际作相应调整。

双方约定实行计时工作制的，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的，甲方将安排乙方补休或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费用；乙方自行加班的，根据甲方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安排，乙方属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甲方不再作加班处理。

甲方有为乙方提供学习条件的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提供的各项培训，以提升自身素养与职业技能/乙方自愿参加甲方提供的培训，正常工作时间外安排的培训不计入加班时间。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合理规章制度(见《员工手册》)；遵守职业道德；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工作规范；爱护财产；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2. 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包括罚款、警告、记小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要求赔偿。

4. 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含试用期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及甲方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公司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或者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不辞而别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补偿中予以扣除，工资、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1) 未按甲方规定办妥离职手续；

(2) 拒不办理离职手续的；

(3) 因无法联络致使甲方无法将有关离职资料送达乙方的。

1. 甲乙双方方向对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对方均应配合签收，否则发送方以可确认收悉的方式，邮寄至劳动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地址、乙方现住址或户籍地址，邮件一旦发出，即视为送达。

2. 乙方被证实确实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应在处分通知上签名确认，拒绝承认犯错的，可由人事部门主管会同其上级、同事证明人签字，处分仍然生效，处分通知并将在甲方公告栏公告，乙方认可上述方式的法律约束力。

以上内容为劳动合同补充内容，是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最新建设工程补充合同优秀篇六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_\_\_\_\_。（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

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协议书《厂房租赁补充协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

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

作日视为送达。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 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缆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 (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乙方签字：（承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